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汴教科院〔2025〕6号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5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局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基研〔2025〕8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受理本市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学习《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立项材料报送数量及时间的安排

根据《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代码及立项申报指标配额》文件精神，请各县按照分配指标自行组织申报；各区（含祥符区）限申报2项，局属各学校（含民办）限申报1项。各申报单位需在对课题研究的合规性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审核后，于5月27日上交纸质《立项申报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各一式3份、《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及主持人职称证和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结项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复印件各1份（单位盖章），逾期不再受理，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二、结项材料报送时间的安排

各申报单位于5月27日上交结项材料并确保材料规范齐全，每项申报结项的课题材料仅限用一个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结项鉴定审批书封面（单位盖章）以便确认信息，分类编号。详细整理要求请参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材料上报清单》（省课程中心官网“教育科研”栏目下载）。

三、其他项目要求

安全教育课题、绿健课题、中原名师及中原教研名家培育对象申请的立(结)项课题材料按照文件要求随着本次材料一并上报，不占用年度课题指标配额。

地址：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301室

联系人：杨会萍、王宇

电话：0371-23218823。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5年3月26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研〔2025〕8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现将 2025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进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独创性、新

颖性、实用性，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教学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二）基本原则

1.突出育人导向。研究项目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注重问题解决。研究项目必须围绕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问题解决的科学思路、方法和措施，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效果显著，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

3.推进理论创新。研究项目应基于科学依据和严谨学理，着力提出自己的理论主张或完善已有理论，力争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的基础上，使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二、组织管理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项等管理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由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具体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教育局基础教研部门和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本地区（本单位）课题的审核推荐、指导培育、过程管理等工作。省教育厅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发文公布。

三、立项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级基础教研部门的有关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课题均可申报。同年度已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名校长、中原名师系列培育课题等教育厅其他单位立项课题的主持人，以及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主持过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者，不得申报本年度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课题组其他成员不能作为主持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年度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须至少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并完成过两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每个课题主持人限1人，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限5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项研究。前两名主要成员必须至少参与并完成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者，其申报不予受理。

（二）选题原则与范围

1.方向性。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教育教学规律，把握教育改革方向，体现课程改革理念，符合教育发展趋势。

2.针对性。关注我省基础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问题，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转化落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双减”政策的落实与巩固、普通高中“三新”

的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跨学科主题学习、人工智能教育、以教育家精神指引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等热点和难点问题展开深入研究。聚焦深度教研，围绕教研工作转型、教研重心转移、教研方式转变、教研员角色转换等开展深入研究。

3. 前瞻性。深入研究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新版课程标准，探索核心素养导向下学校教育与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与规律，进行适度超前的研究，引领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4. 原创性。在充分查阅、梳理和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突破和创新，力避低水平重复研究。

5. 普适性。选题需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体现对相关领域共性问题的研究与解决，形成的成果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倡导开展区域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和育人方式改革探索，引导教师关注体现学科本质的教学改革实践。

6. 选题范围。选题可参考《2025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省课程中心官网“教育科研”栏目下载）。“选题指南”给出了较为宏观的研究领域或研究主题，绝大多数题目不宜直接用作课题名称，需要研究者对其细化、分解、校本化处理。课题名称应简洁明了，能反映研究的切入点、内容和方向，字数一般不超过 20 字，一般不用副标题。

（三）申报立项的数量

综合考量申报地区教师数、上年度实际申报数及总体研究质量，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按

照放权赋能文件要求,项目申报名额直接分配范围扩大到县(市)、市直属各区及市直学校的项目申报数量由省课程中心直接核定划拨至省辖市;各县(市)的项目申报数量由省课程中心直接核定划拨,市级不再参与分配。各地申报代码及指标配额可见《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代码及立项申报指标配额》(见附件)。安全教育课题、“绿色点亮生活,健康护佑生命”主题实践活动课题(以下简称“绿健”课题)和中原名师系列培育课题的立项指标皆另行划拨,不占用年度课题指标配额。

其他项目要求。安全教育课题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安全部门在规定限额范围内汇集相关课题材料,交由所在省辖市(区)基础教研部门进行初审后统一上报省里。“绿健”课题针对乡村学校,各省辖市限报3项,由各省辖市基础教研部门进行初审后统一报省里。中原名师系列培育课题材料,交由所在省辖市基础教研部门,单独汇总整理,随当地材料统一上报省里。

(四) 立项材料要求

各立项课题申请单位需报送纸质《立项申报书》1份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3份(.doc文件格式A4纸规格双面打印)。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项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教育局基础教研部门和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原件退还。

每项申报立项的课题材料均需将 3 份论证活页及证明材料夹入立项申报书中，无需单独装袋。

四、结项申报要求

（一）结项总体要求

申报结项的课题必须是经我厅批准立项的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遵循“问题 - 归因 - 对策 - 效果”的研究逻辑，研究达到预期目的，取得预期成果；研究过程科学、规范，记录翔实、完整；研究期满，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课题的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二）结项材料要求

各课题结项材料应该规范齐全。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和其他类型）和结项鉴定审批书（.doc 文件格式）打印件各 3 份。要附一套显示研究开展情况的过程性材料，包括立项通知书、立项申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以上只交复印件，原件由课题组保管）、课题组成员在研究周期内围绕本课题正式发表的论文（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正文页、封底等材料复印件）、出版的著作（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专著前言等材料复印件）及相关作品、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过程性资料，每页加盖省辖市（区）、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厅直属学校公章，详细整理要求请参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材料上报清单》（省课程中心官网“教育科研”栏目下载）。研究成果一律用 A4 纸打印，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正规出版的专著可以不受

此要求限制)。正式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原件，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教育局基础教研部门和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原件退还。

每项申报结项的课题材料用一个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结项鉴定审批书封面，以便确认信息，分类编号。

五、材料报送要求

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采用电子化平台报送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电子化平台报送

本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运行电子化申报。“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评审管理平台”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申请人可通过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网站（<https://www.hnjys.com>）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5年6月9日0时至6月13日24时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平台开放前，申请人可从上述网站“教育科研”栏目“202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下载专区”下载相关电子格式文本，做好申报准备。

根据国家对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相关要求，评审工作继续引入文本相似性检测（查重）。相关立项申报的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与结项课题的研究报告均须上传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文字版PDF文档（非照片图片合成，否则将影响查重结果）。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教育局基础教

研部门和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需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 24 时之前完成审核工作，在平台导出《2025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的排列顺序，即使是一份也要填写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二）纸质材料报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基础教育教学研部门、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收齐本地区（单位）申报纸质材料，按照上文“立项材料要求”和“结项材料要求”进行审核，纸质材料中的相关信息需与电子化申报平台保持一致。完成纸质材料审核工作后，集中寄（送）至省课程中心。我厅不受理其他单位和个人申报。申报的纸质材料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报送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12 号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管理部（424 室）。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2005215 62005221

电子邮箱：hnjysktb@sina.cn

附件：2025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代码
及立项申报指标配额



附 件

2025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申报单位代码及立项申报指标配额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0100	郑州市	91	0307	伊川县	8
0101	中牟县	8	0400	平顶山市	26
0102	荥阳市	8	0401	宝丰县	7
0103	新密市	8	0402	叶 县	9
0104	新郑市	8	0403	鲁山县	9
0105	登封市	7	0404	郟 县	6
0106	巩义市	12	0405	舞钢市	4
0200	开封市	36	0406	汝州市	12
0201	杞 县	7	0500	安阳市	31
0202	通许县	5	0501	安阳县	6
0203	尉氏县	6	0502	汤阴县	6
0204	兰考县	11	0503	内黄县	9
0300	洛阳市	49	0504	滑 县	12
0301	新安县	6	0505	林州市	10
0302	栾川县	5	0600	鹤壁市	20
0303	嵩 县	6	0601	浚 县	8
0304	汝阳县	6	0602	淇 县	5
0305	宜阳县	7	0700	新乡市	35
0306	洛宁县	5	0701	新乡县	4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0702	获嘉县	4	1003	禹州市	10
0703	原阳县	4	1004	长葛市	8
0704	延津县	4	1100	漯河市	30
0705	封丘县	6	1101	舞阳县	5
0706	卫辉市	4	1102	临颍县	6
0707	辉县市	8	1200	三门峡市	20
0708	长垣县	11	1201	渑池县	6
0800	焦作市	29	1202	卢氏县	7
0801	修武县	5	1203	义马市	4
0802	博爱县	5	1204	灵宝市	8
0803	武陟县	8	1300	南阳市	43
0804	温 县	5	1301	南召县	6
0805	沁阳市	6	1302	方城县	9
0806	孟州市	5	1303	西峡县	5
0900	濮阳市	35	1304	镇平县	7
0901	清丰县	7	1305	内乡县	6
0902	南乐县	5	1306	淅川县	6
0903	范 县	5	1307	社旗县	6
0904	台前县	4	1308	唐河县	8
0905	濮阳县	9	1309	新野县	7
1000	许昌市	24	1310	桐柏县	5
1001	鄢陵县	7	1311	邓州市	12
1002	襄城县	8	1400	商丘市	31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1401	民权县	6	1607	鹿邑县	11
1402	睢 县	7	1608	项城市	8
1403	宁陵县	5	1700	驻马店市	22
1404	柘城县	5	1701	西平县	10
1405	虞城县	9	1702	上蔡县	6
1406	夏邑县	8	1703	平舆县	6
1407	永城市	12	1704	正阳县	5
1500	信阳市	28	1705	确山县	5
1501	罗山县	8	1706	泌阳县	6
1502	光山县	8	1707	汝南县	8
1503	新 县	5	1708	遂平县	5
1504	商城县	7	1709	新蔡县	11
1505	潢川县	7	1800	济源市	20
1506	淮滨县	8	1900	航空港区	15
1507	息 县	8	0001	河南省实验中学	4
1508	固始县	12	0002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4
1600	周口市	32	0003	河南省实验小学	4
1601	扶沟县	9	0004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4
1602	西华县	8	0005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1603	商水县	8	0006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4
1604	沈丘县	8	0007	河南省体育中学	2
1605	郸城县	8			
1606	太康县	8			

